

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，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請依有限公司分設立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。
- 二、公司設立資本額請於申請書載明。
- 三、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等法令規定，登記前請先於「營業場所預先查詢」系統線上查詢，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。
- 四、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，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。
- 五、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填寫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電話傳真、E-Mail 或手機簡訊回覆方式。
- 六、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，或至臺北市商業處/公司登記主題網(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)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，選擇申登機關，輸入案號、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，即可獲知准、駁或補正情形。

- ◎營業項目為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夜店業、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、增加前8大行業之營業項目、遷址（含擴大營業範圍）、停業、復業及負責人變更時，應依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辦理。
- ◎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，應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- ◎申請設立、遷址、復業登記及新增「休閒活動場館業」之變更營業項目登記時，應依「臺北市休閒活動場館業營業場所登記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

裝訂順序	申請人應備證件	申請人勾註
1	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	✓
2	股東同意書影本	✓
3	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，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	✓
4	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（最近一期房屋稅單、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影本）	✓
5	分公司設立登記表2份	✓
6	規費（登記費：每家分公司新臺幣1,000元）	✓
7	其他（併案申辦其他變更事項請自行增加欄位）	
8	其他應注意事項： (1)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 (2)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 (3)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1份。 (4)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，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，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，免附同意書。 (5)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；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 (6)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	

◎ 請參考：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申請須知

◎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：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>

【主要業務/公司登記/本國公司登記/各類登記範例】

暨公司雲端登記文件管理平台(網址：

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cfm/user/login/main.do>)

★ 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，公司設立分公司，應於設立後15日內申請登記。

【本範例僅供參考，適法性仍以公司法相關規定為準】

○○○○有限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（範例）

統一編號			預查編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申請事項	變更登記				
申請說明					
繳納規費	新臺幣1,000元				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○○有限公司 代表人姓名：甲○○ 公司所在地：(00000)臺北市 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 公司章 代表 人印	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： 地址：()	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	(加蓋代理人印鑑)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				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					
☐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： 1.郵寄。2.自取【逾一星期轉郵寄】。3.電子送達					
聯絡人	姓名○○○ E-mail123@mas.hanet.net		電話	市話02-00000000 手機000-0000000	
公司負責人/董事/監察人是否持有就業金卡 ☐ 是(請附證明文件) ☐ 否					
備註： 註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 及電話(手機必填)。※聯絡人至多3位，請自行加列。 註2、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 註3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公司負責人/董事/監察人持有就業金卡者，將優先辦理公司(變更)登記。					
☐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	☐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，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。				
☐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	☐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、註銷事宜。 實際營業地址(必填)：_____				
營業場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預審編號
	○○縣	○○市	○○里	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000000
☐ 退費轉帳 銀行(郵局) 分行(支局) 帳號					
※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(郵局)分行(支局)名稱、帳號及檢附公司存摺影本，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；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，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。(例：規費1,000元扣除轉帳匯費30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970元)					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					
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(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)	☐是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2) ☐總公司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) ☐分公司 統一編號：_____ 分公司名稱：_____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；如多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 ☐否
備註： 註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 註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420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 註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 註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412-1166（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-1166）。	

※規費：

- ◇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，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4千元1元計算；未達新台幣1千元者，以新台幣1千元計算
- ◇設立、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，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1千元。
- ◇以電子方式申請者(一站式線上申請)，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3百元。

○○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(範例)

同意本公司於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設立○○分公司，並聘任○○○為分公司經理。

○○有限公司

全體股東過半數親筆簽名：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 日

股東同意書填寫範例

申請事項	同意內容
1. 分公司設立	茲同意本公司於○○○設立□□□分公司。
2. 分公司名稱變更	茲同意本公司所屬□□□分公司更名為×××分公司。
3.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	茲同意本公司所屬□□□分公司遷址至○○○。
4. 分公司廢止	茲同意廢止本公司所屬□□□分公司。
5. 分公司經理人委任	茲同意委任○○○為□□□分公司經理。
6. 分公司經理人解任	茲同意解任□□□分公司經理○○○。

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（範例）

本人○○○所有座落於臺北市○區○路○段○○號之房屋，同意○○有限公司登記為XX分公司所在地（租賃契約期間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迄○年○月○日止）。

（所有權人為自然人）

立同意書人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AXXXXXXXXX

住址：臺北市○區○路○段○號

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 日

〃 設立
 〃 變更 登記表
 有限公司分公司

本公司統一編號

88888888

※分公司統一編號

分公司聯絡電話

(02)

00000000

預 定 開 業 日 期

115年1月1日

公 司 名 稱
(變更時請填原名稱)

變更時請打✓

	分公司名稱(變更後)	〇〇有限公司 X X 分公司	
	(郵遞區號) 分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00000) 〇〇市〇區〇路〇段〇〇號	
	姓 名	〇〇〇	
分公 司經 理	到職日期	115 年 1 月 1 日	
	身分證統一編	Z X X X X X X X X	
	(郵遞區號) 住所或居所	(00000) 〇〇市〇區〇路〇段〇〇號	
※公務記載蓋章欄			

※登 記
日期文號

※
檔號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，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，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一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本公司統一編號應填載總公司之統一編號。
- (四)※各欄如分公司統一編號、檔號、登記日期文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；但變更登記時分公司統一編號仍須填寫。
- (五)變更登記時，預定開業日期勿填寫。